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2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偉
代理人　林志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翕翺律師
相對人
即債務人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鄒宏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